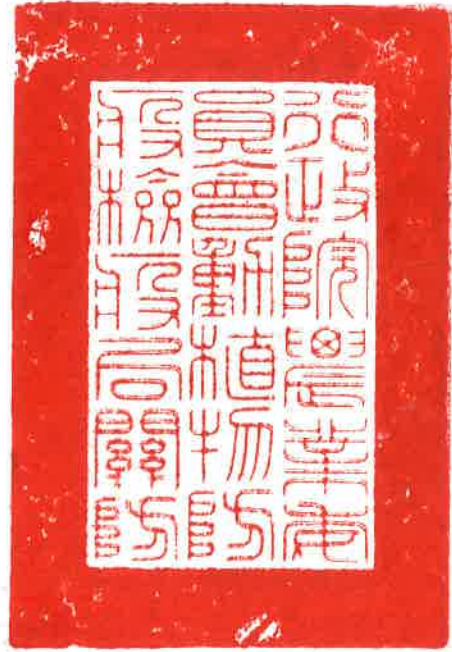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31481354號



主旨：刪除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中C. C. C. Code 1902. 30. 10. 10-7「速食麵，含肉者」等3項貨品號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起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刪除C. C. C. Code 1902. 30. 10. 10-7「速食麵，含肉者」、1904. 10. 20. 11-6「速食粥，含肉者」及2104. 10. 21. 00-4「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，肉類」3項貨品號列。



局長 張淑賢 公出
副局長 馮海東 代行